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昌市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6112

甲方：金昌市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610.00

人民币大写：陆佰壹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245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彩色宣传用品类≤5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彩色宣传用品类≤500份	305	2.0000	610.00
合计		(大写)：陆佰壹拾元整 (小写):¥610.00元				

备注：制作《新兵慰问信》305份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530945636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

2025年06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

开户银行: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310122000006468

联系电话: 13389458269

单位地址: 金川路街道

2025年06月26日